

金寨县古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3〕1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721?type=4&action=list>）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古碑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古碑镇人民政府办公楼二楼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564--745600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严格依据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动态内容定期公开、专项内容适时公开、事关群众利益内容及时公开的公开理念，2022 年我镇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各个板块，全年累计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 890 条，其中政策文件 14 条，包含民生、财政、农业发展等多个方面，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文件解读，发布政策解读 10 条。镇人大和政协活动按季度公示提案办理结果，全年发布建议提案办理 17 条，权力运行结果按月公示，共 64 条，回应群众关切紧紧围绕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事务，共发布 31 条信息，其中包括疫情防控、科普信息、社会动态等多个类别，监督保障共 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办理、答复以及归档的各项工作流程。2022 年全年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及时受理，按期完成了回复，并对依公开受理各环节进行一件一档管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 年初，我镇召开了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印发了《古碑镇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政务公开全年工作进行了一个全面的安排部署，并建立了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严格坚持“谁职责、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组织人员详细梳理了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村务公开等板块的重点内容，并对信息采集、发布、审核等环节进行了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紧紧围绕上级对主动方公开和两化板块的实施调整，及时学习板块内容，按时完成信息的搜集和发布工作；精心完成政务公开专区布局建设，结合我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积极打造政务信息平台，推进阳光政府建设。加大村务公开平台建设，紧密围绕党务、村务、财务、三资、项目等群众关心事情，及时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社会救助等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对公示期满的相关资料留存至村委会供村民查阅，各村村委会设立政务信息公开查阅点，保障线下群众获取政务信息的权利，从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有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增进与人民群众的互动交流，提升基层政府的执行力与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

一是及时调整了古碑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全镇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二是明确各单位第一责任人，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及资料归档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工作来抓。三是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政务公开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情况及时通报，并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我镇本年度积极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提升信息公开的社会评议质量，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2022年我镇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当年存在的问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政策性文件格式不规范、政策解读形式单一、文字解读质量不高、缺乏创新。

改进措施：加强政务公开经办人员的交流学习，学习政务公开要求，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广泛发动全镇干部开发新的政策解读模式，创新解读形式，不断提升文字解读质量。

（二）本年存在问题

经办人业务不够熟练，信息发布不够规范，信息质量不高，村务公开意识淡薄，镇对村的工作指导不够，村务公开任务繁重造成信息更新不及时。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业务经办人向县政府办的学习和工作能力强的其他乡镇经办人的交流，组织镇内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强化信息发布质量，严格落实审核把关机制，提高村务公开工作意识，按时按量完成村务公开信息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